

广东海洋大学食品科技学院

广东海洋大学食品科技学院科研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学院整体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发挥学院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科研团队建设以提升教师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具有凝聚力的科研队伍、产出标志性科技成果为目标,推进“团队负责人-科研团队-项目平台-标志性成果-社会服务”一体化建设,强化传统领域科研优势,布局新兴热点研究领域,聚焦重点发展方向,优化人才物等资源配置,建立团队协同创新、集体攻关的工作机制,形成目标同向、精诚合作、团结拼搏、共同进步的团队文化,打造8-10个高质量科研团队,实现学院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团队布局与目标

第三条明确科研团队布局。面向国家和行业产业需求,围绕海洋强国、乡村振兴、健康中国2030、海洋经济强省以及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等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重点领域,瞄准海洋食品加工、营养与健康、食品安全、海洋生物制品等科技前沿,鼓励发展交叉学科领域,提高科研组织化和协同化水平。根据学院学科与队伍发展现状,围绕“水产品加工与贮藏”、“海洋食品营养与健康”、“水产品质量与安全”以及“亚热带农产品贮藏与加工”等4个学科方向,初步拟定先行建设如下团队:

- 海洋食品营养与功能(负责人:秦小明、曹文红)
- 海洋食品保鲜与加工(负责人:吉宏武、刘书成)
- 水产品加工与综合利用(负责人:洪鹏志、周春霞)

4. 海洋生物活性物质与功能(负责人: 宋采、张翼)
5. 海洋食品质量安全与功能营养(负责人: 孙力军、房志家)
6. 食品生物工程(负责人: 李昆太)
7. 海洋食品功能因子与营养健康(负责人: 钟赛意)
8. 食品分子营养与健康(负责人: 肖建波、陈雷)

目前尚未加入任何团队的老师可选择加入以上任一团队, 也可向学院申请自行组建新的科研团队。

第四条明确科研团队认定标准。列入学院培育和建设的科研团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 团队领军人才或负责人具有宏观视野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团队人员年龄结构合理, 有明确的青年人才培养梯队。

(三)团队科研方向明确, 发展目标清晰, 符合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 成员间的科研工作紧密配合、相互支撑, 共同承担相关科研项目, 有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

第五条 鼓励青年教师围绕新兴交叉学科和新产业新业态开展科研探索, 联合组建兴趣型、探索型科研课题组, 同时学院根据学科和产业发展需要, 设置引导型、扶持型科研课题组。

第六条聚焦学科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和薄弱环节, 围绕争取大项目、形成大合力、培育大成果、产生大绩效, 通过团队成员共同讨论, 明确科研团队建设的具体要求, 形成每个科研团队发展目标规划和工作任务, 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一)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发挥科研团队在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中的核心作用, 重点培养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 积极争取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称号。

(二)营造良好的青年人才成长环境。根据青年教师研究兴趣和专业优势, 引导青年教师进入相应科研团队, 促进青年教师在研究方向上与学院学科重点发展方向深度融合。科研团队要发挥好传帮带作用, 使青年教师在科研工作上得到有效指导、科研能力上得到尽快提升, 形成良好的青年人才成长环境、培养机制, 把科研团队建设成为培养优秀人才的主要基地。

(三)争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发挥科研团队人才集群优势，大幅提升承担国家和广东省各类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的能力，成为产出高质量学术论文和关键技术研发的核心基地，服务国家、地方和行业经济社会发展。

(四)培育产生重大科技成果。围绕重点科学问题和产业需求，团队成员优势互补、分工协作，持续开展系统性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力争产生具有代表性、原创性的标志性成果，培育和争取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研团队要强化社会服务意识，推进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章科研团队职责与任务

第七条组织协同攻关。要把科研团队打造成学术共同体、科研共同体、发展共同体，聚焦国家需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承担科研以及社会服务项目为抓手，强化团队与团队间、团队成员间的团结合作和分工协作，平台化、组织化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八条建设科研平台。围绕科研团队研究领域，积极谋划申报和建设各类科研平台，争取更多外部资源，优化团队科研条件，争取每个科研方向或团队都有特定的支撑平台。

第九条引育青年教师。根据团队建设需要和人员结构情况，做好青年教师引育工作，着眼长远、明确重点、跟踪培养，培育一批优秀青年人才，促进团队可持续发展。

第十条重视科研产出。根据科研工作进展，指导团队成员总结研究成果，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编写与团队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申请高质量的发明专利，评价和转化一批科技成果，争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第十一条协同培养学生。团队成员协同做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明确团队研究生培养目标和产出要求，严格管理研究生日常学习和科研工作，共同指导学生开展选题开题、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培养环节，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科研产出。

第十二条开展学术交流。围绕拓宽学术视野、促进学术交流、扩大学术影响，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定期邀请国内外专家来学院举办高水平学术报告，积极参加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建立常态化学术交流机制，定期组织

团队成员和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每年组织团队成员报告学术研究进展，形成良好学术氛围。

第十三条开展社会服务。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主动联系对接一批行业重点龙头企业，组织团队深入产业一线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扩大团队社会影响，创造横向科研合作机会，争取更多横向科研项目，积极拓展发展资源。

第十四条加强学术道德。注重加强团队学术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严格落实学术规范要求，建设良好的团队学术文化。

第四章 团队建设和管理

第十五条明确教师科研团队归属。围绕“教师人人进团队”的目标，梳理教师科研方向，采取个人意愿与学院安排相结合的方式明确教师团队归属，形成“学科平台—学科方向—研究团队(课题组)”的组织架构和“团队负责人—核心成员—研究生”的人才梯队。原则上每位青年教师入职后应明确科研团队或课题组。

第十六条遴选科研团队负责人。每个科研团队设立团队负责人1名，根据团队规模大小和队伍状况还可设立执行负责人1名，团队负责人和执行负责人配备要求和职责权利如下：

(一)根据学院现有人才队伍结构，遴选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科研组织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善于对外交流的教师担任团队负责人和执行负责人。

(二)团队负责人要全面担负起科研团队建设的主体责任，系统思考、谋划本团队的科研布局，明确重点科研任务，积极争取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并落实好做好团队日常管理工作。

(三)着眼事业长远发展，将青年后备人才培养作为团队建设的重要任务，积极引进优秀青年人才，注重培养青年教师，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

(四)加强团队文化建设，定期组织研讨交流和其他活动，邀请国内外同行专家开展学术交流，打开工作局面，营造团结奋进、追求卓越的团队氛围。

第十七条强化团队成员的团队意识。要通过制度引导、文化熏陶、考核激励等，让每位教师树牢团队意识，主动融入团队、积极服务团队、全面支撑团队为团队建设贡献力量。团队成员职责与要求如下：

(一)科研团队成员的主要职责。服从团队负责人管理，主动维护团队荣誉；在团队负责人总体设计构思背景下形成的所有成果公开发表时必须征得团队负责人同意，且署名团队负责人为共同完成人之一，排名顺序不做要求，由各团队

具体协商；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要有实质贡献，按要求向团队提交年度科研计划、进展和总结等材料；高质量完成团队安排的相关工作；成果署名要符合学院的单位署名要求(具体见学院发表文章的统一署名规定)。

(二)科研团队成员的主要权利。使用团队所在的实验室；在符合学术规范的前提下，根据贡献大小，在团队相关成果中署名；优先使用学院公共平台资源；优先推荐限项申报的项目或荣誉奖项；按实际贡献具有指导本团队研究生的优先权；符合科研团队立项条件时可申请作为带头人独立组建新的团队，但要与原团队有明晰的区分边界；享有自主选择团队归属和退出团队自由。

第十八条加强科研团队资源条件保障。按照“绩效优先，突出重点，强化特色，培育亮点，动态调整”的原则，系统配置和保障科研团队建设各类资源。

(一)科研团队条件建设。大型仪器设备由学院统筹购置；团队急需的小型仪器设备(单价或一批货物不超过3万),经充分论证后学院给予一定支持；每年学院根据团队绩效，分别给予团队一定的建设费(主要用于学术交流)。

(二)科研团队实验室配置。依据《广东海洋大学科研用房管理暂行办法》校资产(2020)6号文，按照团队规模和产出贡献优先分配科研实验室。

(三)科研团队人才建设。按科研团队的方向布局引进青年教师，优先支持优秀科研团队引进优秀青年人才，优先从优秀科研团队成员中举荐各级各类青年人才，优先支持优秀科研团队青年教师赴海外访学、开展合作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升优先向优秀科研团队成员倾斜。

第十九条强化以团队为依托的组织化科研。积极引导科研团队加强科研顶层设计和宏观谋划，凝炼和聚焦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领域技术难题，科学安排团队成员科研任务，有计划有步骤有分工推进科学研究，集中力量培育一批标志性创新性研究成果。

第二十条推进科研与产业紧密结合。引导教师加强与企业的科研合作，组织教师走进生产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和技术对接，解决产业实际问题，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对接和全面融合，让科研成果走出实验室、走向市场，在转化应用中创造更大价值，争取更多社会科研资源，支撑学科与团队发展。

第二十一条加强对科研团队的考核激励。实行团队年度建设进展汇报和学术报告制度，定期从科研项目、经费、产出和学术活动、学术交流、青年人才引育等方面对科研团队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优秀的团队和团队负责人视情况在人才

引进、科研用房、项目申报以及研究生招生指标给予一定倾斜；优先推荐和支持申报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对于组织管理松散，成效不显著的团队予以解散。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办法由食品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